

附件十二

研發性計畫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採限制性招標者

二、研提及審查程序

1. 主管業務組指定統籌或單一計畫主辦科及主辦人

2. 各統籌或單一計畫確定研究重點

公布各統籌或單一計畫擬委辦之相關資訊，公開徵求研究構想書

各研提單位提出研究構想書送主管業務組

1. 各技術領域審議小組召集人指定計畫審查委員

2. 召開計畫審查會議，由各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、評分，並提出建議修正經費額度

3. 主管業務組依審查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簽報局長核備。

4. 於年度預算核定後，通知各研提單位正式研提統籌或單一計畫，各主管業務組修正計畫說明書，敘明適用法條，併合約草案簽陳局長核定。

三、採購程序

1. 由秘書室會同業務主管組、會計室、政風室辦理招標

2. 訂定底價

3. 受邀廠商提出與前述規範相符之計畫比價或議價

4. 辦理簽約

5. 秘書室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告系統

主管業務組辦理計畫編號、會計室登記經費

主管業務組函知執行單位，並辦理撥款

主管業務組負責履約管理及驗收

